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传真、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刘明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7,640万股，公司股本由39,969.3万股变更为47,609.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9,969.3万元变更为47,609.3万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范围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公司自愿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银监会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客商银行"），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管，不做任何损害客商银行利益的事情。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

3、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69.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09.3万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邮编：5180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24楼（邮编：518057）。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69.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609.3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投入资金3122万元，其他部分自然人股东合计投入资金378万元，总计投入资金为35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后，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5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成立时间：2010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幢4层40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1,682,430.79元，总负债113,001,199.84元，净资产28,681,230.95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892,842.26元，营业利润3,558,165.68元，净利润4,004,778.64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3,953,973.17元，总负债108,737,524.65元，净资产25,216,448.52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08,086.61元，营业利润-3,464,782.43元，净利润-3,464,782.43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增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刘尚勇、文毅、杨西全放弃本次认缴出资权；自然人股东郑尧高于原比例增资；自然人股东李丽丽按原比例增资；公司按原比例增资。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	89.20%	446.00	4,906.00	89.20%
郑 尧	167.20	3.34%	44.00	211.20	3.84%
李丽丽	100.00	2.00%	10.00	110.00	2.00%
刘尚勇	96.80	1.94%	0.00	96.80	1.76%
文 毅	88.00	1.76%	0.00	88.00	1.60%
杨西全	88.00	1.76%	0.00	88.00	1.6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	5,5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在中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大背景下，基于促进四川新能公司快速发展，使其专注于打造能量路由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提供高可靠的新能源发电系统技术及大功率智能电源，并为覆盖全球的新能源发电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系统解决方案发展方向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快实现其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自然人股东包悦、高衍、夏卫红、邓欢拟将其部分持有的上海东自5.1543%股权以及自然人股东冯云川拟将其全部持有的上海东自1.16%股权转让给上海东合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放弃该部分股份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31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40号一楼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 日，资产总额为10,033.80万元，负债总额为5,784.19万元，净资产为4,249.61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8,132.15万元，净利润184.1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407.73万元，负债总额为6210.2万元，净资产为4,197.5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收入1,346.25 万元，净利润-52.07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股权转让前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	60.0000%	--	1860	60.0000%
包 悦	418.72	13.5070%	2.8209%	331.2721	10.6861%
高 衍	325.50	10.5000%	1.1000%	291.4000	9.4000%
夏卫红	155.87	5.0280%	0.6667%	135.2023	4.3613%
邓 欢	144.95	4.6760%	0.5667%	127.3823	4.1093%
徐 岩	72.20	2.3290%	--	72.2000	2.3290%
钟锦汉	62.00	2.0000%	--	62.0000	2.0000%
冯云川	35.96	1.1600%	1.1600%	--	--
易 群	24.80	0.8000%	--	24.8000	0.8000%
上海东合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95.7433	6.3143%
合 计	3,100.00	100.00%	6.3143%	3,100.00	100.00%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包悦：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7905******；住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槐街******；

高衍：身份证号码为612301197807******；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夏卫红：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807******；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邓欢：身份证号码为432026197409******；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冯云川：身份证号码为510125197610******；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东环路******。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合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悦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901-93室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经营）

3、交易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转让权利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转让定价基础为参考上海东自的账面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合理且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经持有上海东自60%股权，为了使公司与其他股东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促进上海东自将来更好地发展，公司决定放弃本次上海东自股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持有上海东自的出资比例未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上海东自的出资比例。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认购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陆新能"）及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成立时间：2010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幢4层40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1,682,430.79元，总负债113,001,199.84元，净资产28,681,230.95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892,842.26元，营业利润3,558,165.68元，净利润4,004,778.64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3,953,973.17元，总负债108,737,524.65元，净资产25,216,448.52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08,086.61元，营业利润-3,464,782.43元，净利润-3,464,782.43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31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40号一楼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 日，资产总额为10,033.80万元，负债总额为5,784.19万元，净资产为4,249.61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8,132.15万元，净利润184.1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407.73万元，负债总额为6210.2万元，净资产为4,197.5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收入1,346.25 万元，净利润-52.07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核心业务及同业竞争介绍

四川科陆新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系列能量路由器产品、新能源发电及储能变流控制产品、大功率智能电源产品、并提供差异化微电网解决方案。上海东自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柱上开关、环网柜等高压设备，电力设备工程安装总包及服务。

四川科陆新能主营业务、上海东自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在新三板挂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挂牌方案介绍

四川科陆新能和上海东自拟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由全体股东享有。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变更完毕后，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时，原来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四、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

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吸引范围更广、数量更多的投资者，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且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偏小，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挂牌转让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因此，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股票挂牌转让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其他事项

1、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拥有独立的业务开展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

2、公司未来三年持股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的控股权。

3、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风险提示：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申请新三板挂牌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科陆新能、上海东自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07,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2、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银行授信额度；

3、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银行授信额度；

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银行授信额度；

5、公司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就哈密100MW电站项目申请75000万元授信额度，实际审批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地与授信银行配比的原则，授信银行由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同时，原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取消。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2015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38,000万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40,000		14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2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15,000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15,000		15,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5,000		15,000.0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1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4,000	30,000.00	4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2,000		12,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		12,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10,000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000		1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10,000		1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00		1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5,000.00
合计	408,000	30,000.00	438,000.00

2、2015年度，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额度（万元）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00	–	3,0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3,000.00	–	3,00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500.00	–	500.00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500.00	–	500.00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3,000.00	–	3,000.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5,000.00	–	5,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	6,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	–	12,000.00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75,000.00	75,000.00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0	50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0	500.00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0	1,000.00
合计		33,000.00	77,000.00	110,000.00

以上除了公司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为12年，其他授信期限均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之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特变"、"全资孙公司"）拟将其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60个月。在租赁期间，格尔木特变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期向中建投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格尔木特变以人民币100元名义价款购回相关设备。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后光伏"）拟将其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8年。在租赁期间，杭后光伏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期向中信金租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杭后光伏以人民币1元名义价款购回相关设备。

《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全资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中信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1层B5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1543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3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党怀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352824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格尔木特变所属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格尔木特变

所在地：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

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17,423万元

2、杭后光伏所属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杭后光伏

所在地：巴彦淖尔盟杭锦后旗太阳庙乡四团

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格尔木特变与中建投租赁相关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物：格尔木特变所属设备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租赁利率：租赁名义利率4.0%

租赁服务费：人民币562.50万元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收取方式：按季度不等额还款方式，共20期

租赁担保：公司、饶陆华、鄢玉珍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科陆能源将持有的格尔木特变的100%股权质押给中建投租赁。

2、杭后光伏与中信金融租赁相关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物：杭后光伏所属设备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

租赁利率：租赁名义利率6.3845%

租赁服务费：每年1%，分期收取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收取方式：按季度还本付息，共32期

租赁担保：公司、饶陆华、鄢玉珍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科陆能源将其持有杭后光伏的股份质押给中信金融租赁。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格尔木特变、杭后光伏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格尔木特变、杭后光伏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源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特变"）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后光伏"）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总计为130,000万元。

本次《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2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营运、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

2、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0,496,589.21元，总负债589,903,108元，净资产593,481.21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17,377.79元，净利润-406,061.87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89,701,810.45元，总负债774,685,345.09元，净资产215,016,465.36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297,230.77元，营业利润14,422,984.15元，净利润14,422,984.15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2、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3,596,561.57元，总负债197,124,876.28元，净资产36,471,685.29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08,951.88元，营业利润18,133,935.26元，净利润17,418,916.38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 2015年 3 月 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3,357,218.15元，总 负 债173,409,302.14元，净资产39,947,916.01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54,205.11元，营业利润3,534,184.28元，净利润3,476,230.72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金叶阳光小区10号楼5单元3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5,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8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3,193,110.46元，总负债100,000,000元，净资产43,193,110.46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6,757.76元，净利润-6,889.54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 2015年 3 月 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1,203,779.83元，总 负 债418,011,700.29元，净资产43,192,079.54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030.92元，净利润-1,030.92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不超过75,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2年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不超过 8年
小计	--	--	不超过130,000万元	--	--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孙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同意为全资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哈密100MW电站项目申请不超过75000万元授信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银行授信的实际审批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地与授信银行配比的原则，授信银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取消，所以，上述担保事项相应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279,80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3.06%；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74,031.56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08%。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334,80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1.0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74,031.56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08%。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担保，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计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拟同意子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陶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2201号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	现金
合 计	60,000	100%	现金

3、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高新投总资产1,023,422,208.41元，总负债370,790,718.27元，净资产652,631,490.14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267,669.97元，营业利润54,850,402.9元，净利润41,778,086.78元（已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高新投总资产952,952,533.68元，总负债289,256,101.41元，净资产663,696,432.27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952,962.49元，营业利润14,760,656.18元，净利润11,064,942.13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对外担保事项期限为1年，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反担保措施	具体质押物名称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单笔授信（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由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知识产权质押	集中监控型电动汽车充电装置（证书号第2735969号）	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单笔授信（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由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知识产权质押	鸿志三相智能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软件V1.1（著作权证书）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笔授信（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由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知识产权质押	科陆电气CLDQ30多功能电能表检定装置测试软件V1.0（著作权证书登记号：2014SR046228）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笔授信（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由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集合信贷政府贴息质押	集合信贷政府贴息质押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为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的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高新投的资金实力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279,80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3.06%；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74,031.56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08%。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281,80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1.0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74,031.56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08%。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深圳分行"）向控股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自电气"）、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陆新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贷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拟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深圳分行"）贷款给苏州东自电气、四川科陆新能，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按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起算），在贷款期限内苏州东自电气、四川新能电气根据资金需求分次提款，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2、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苏州东自电气、四川科陆新能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月结息，（具体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委托贷款上海浦发深圳分行根据提款金额千分之一收取手续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北苑路2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8,000,285.36元，总负债109,918,076.76元，净资产38,082,208.60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013,279.24元，营业利润4,846,397.47元，净利润4,779,509.18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1,957,863.28元，总负债124,923,661.92元，净资产37,034,201.36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876,599.37元，营业利润-1,141,739.64元，净利润-1,048,007.24元（未经审计数据）。

3、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9.94%股权，其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5,994.00	99.90%	现金
刘洋	6.00	0.10%	现金
合 计	6,000.00	100.00%	--

（二）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幢4层40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1,682,430.79元，总负债113,001,199.84元，净资产28,681,230.95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892,842.26元，营业利润3,558,165.68元，净利润4,004,778.64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3,953,973.17元，总负债108,737,524.65元，净资产25,216,448.52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08,086.61元，营业利润-3,464,782.43元，净利润-3,464,782.43元（未经审计数据）。

3、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9.2%股权，其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	89.20%	现金
郑 尧	167.20	3.34%	现金
李丽丽	100.00	2.00%	现金
刘尚勇	96.80	1.94%	现金
杨西全	88.00	1.76%	现金
文 毅	88.00	1.76%	现金
合 计	5,000.00	100.00%	--

（三）其他股东的义务

自然人股东刘洋持有苏州东自电气0.1%的股权比例，自然人股东郑尧、李丽丽、刘尚勇、杨西全、文毅持有四川科陆新能10.80%的股权比例，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苏州东自电气提供委托贷款，由苏州东自电气自然人股东刘洋以其持有的苏州东自电气0.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如苏州东自电气不能归还到期借款，苏州东自电气自然人股东刘洋根据其出资比例承担归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公司向四川科陆新能提供委托贷款，由四川科陆新能自然人股东郑尧、李丽丽、刘尚勇、杨西全、文毅以其持有的四川科陆新能10.8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如四川科陆新能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四川科陆新能自然人股东根据其出资比例承担归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委托贷款尚未签订具体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向苏州东自电气、四川科陆新能提供委托贷款解决其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苏州东自电气、四川科陆新能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苏州东自电气、四川科陆新能进行委托贷款，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保障其建设项目能顺利进行。本次贷款由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苏州东自电气、四川科陆新能的股权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同意公司为苏州东自电气、四川科陆新能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委托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多元化发展渠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积极响应、贯彻国家相关政策，在确保主业稳健的前提下，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银监会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客商银行"）。客商银行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入股，股份占比不超过10%。（注册资本、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直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起设立客商银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起人介绍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注册资本：1,726,612,500元

主营业务：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注册资本：894,655,969元

主营业务：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开采、销售：石灰石，粘土，铁粉（限分公司经营）。

3、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注册资本：931,643,744元

主营业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下转B59版）